

#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

研字〔2021〕36号

## 关于调整 2021-2022 学年第 1 学期教学安排的通知

根据校政发教〔2021〕28 号通知要求，结合研究生教学实际，本学期研究生教学安排调整如下：老生第 1 周周三至周五、新生第 2 周周三至周五、9 月 15 日上午（因选举全校停课半天）、第 18 周（老生和新生）共 8 天半的教学任务依次调整到第 7 周至 15 周的周六和第 8 周的周四上午上课，请各培养学院于 10 月 10 日前完成系统课表更新并通知相关师生。

原上课时间	调整后上课时间
老生第一周 周三 新生第二周 周三	第 7 周 周六
老生第一周 周四 新生第二周 周四	第 9 周 周六
老生第一周 周五 新生第二周 周五	第 10 周 周六

9月15日上午 (第3周 周三上午)	第8周 周四上午
第18周 周一	第11周 周六
第18周 周二	第12周 周六
第18周 周三	第13周 周六
第18周 周四	第14周 周六
第18周 周五	第15周 周六

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

2021年10月7日